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481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

被告 林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77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現因案在監執行，已具狀表明不願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9日7時12分至同年月22日3時18分，向原告租用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，又於111年11月22日3時23分至同年月29日5時23分租用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，欠繳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30元、逾時罰金6,460元、油資4,058元、通行費263元（共計22,611元），扣除已付之2,836元，尚餘19,775元未付，依兩造間租賃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,77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具表示不願到庭：然以書狀稱對原告提出之證物（租約

01 及明細)頗有疑義,現入監之保管金是由姊姊省吃簡用才能  
02 給被告生活費,請等待執行完畢再後清償等語,未提出任何  
03 聲明。

04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:

05 (一)被告於111年11月19日7時12分至同年月22日3時18分,向原  
06 告租用車號000-0000號車輛,又於111年11月22日3時23分至  
07 同年月29日5時23分租用車號000-0000號車輛等情,業經原  
08 告提出汽車出租單、租賃契約條款為證(見本院113年度司  
09 促字第12706號卷【下稱司促卷】第11-29頁),堪信為真  
10 實。

11 (二)就被告欠繳款項部分,亦經原告提出通行費資料、iRent無  
12 人化租車共享系統訂單紀錄歷程查詢資料、聯繫單為證據  
13 (見司促卷第31-33頁、本院卷第35-57),上載被告確實逾  
14 期還車、通行費數額,原告並已具狀說明油資計算方式(見  
15 本院卷第31-33頁),被告於書狀中稱「頗有疑義」,卻未  
16 說明所謂疑義何在,亦不到庭說明,難認可採,至於被告現  
17 入監經濟狀況如何,不能作為拒絕給付之理由,是被告上開  
18 辯解難認可採,原告請求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本判決其餘部分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省略  
20 理由。

21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 
22 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  
23 執行,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(第一審  
24 裁判費),應由被告負擔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7 法 官 陳紹瑜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30 上訴理由,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3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繳納上訴費2,250

01 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 
02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涂寰宇